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港口向青岛港香港转让阿布扎比码头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 59,276,030 美元（约合人民币 41,697.1 万元¹）的价格向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335%股份，从而间接转让标的公司直接及通过信托持股方式合计持有 90%股份的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 L. C.

¹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0344 元。

之 30.0015%股份。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公告编号：临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之议案。

同意提高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至人民币370亿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拟将调整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并替代原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之议案项下相应子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王海民、杨志坚、冯波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和合理。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公告编号：临2019-09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